

标段编号： 2303-440307-04-01-45862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清能时代苑园林绿化工程地下室顶板排水及防水基层施工分包工程，建设规模：清能时代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地下室顶板排水及防水基层施工全部工作内容，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合同价：10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0.21。

【2】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高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期），建设规模：主要包括升级改造全长约 2.6 公里的路面，升级改造镇前路约 155 米、高信路 200 米、河堤东路和河堤西路 200 米，升级改造八音桥和民安桥，建设中学对面亲水平台约 280 米，建设高村滨水山歌文化公园，合同价：1270.9073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1.30；

【3】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塘街）布贯村委环园建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建设规模：具体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技术资料、会审资料等有关书面文件载明内容为准，合同价：1116.9821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4.25；

【4】工程名称：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绿化及喷灌施工工程，建设规模：苗木迁出、苗木迁回、栽植灌木、栽植花卉地被、铺种草坪、完工清理绿化喷灌系统水表组、阀门井、闸阀、绿化 给水管道施工等，合同价：374.58516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8.09；

【5】工程名称：揭东区省道 S234 线揭阳产业园至月城段绿化提升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建设规模：/，合同价：156.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6.04；

## 1. 清能时代苑园林绿化工程地下室顶板排水及防水基层施工分包工程

### 清能时代苑园林绿化工程地下室顶板 排水及防水基层施工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CJZH-GC20220032

甲方：长江智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清能时代苑园林绿化工程地下室顶板排水及防水基层施工分包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概况：

#####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能时代苑园林绿化工程地下室顶板排水及防水基层施工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兴中路南、新湾七路西侧。

工 期：90 日历天。

1.2 工程承包范围：清能时代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地下室顶板排水及防水基层施工全部工作内容，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合同。

2、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1045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958715.6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 86284.40 元。当国家税务总局发生税率调整时，按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通过调整税率调整税额和总价。

3、上列条款中约定的价格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和范围作为一个合格的分包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工具用具及机具费、总包服务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工地周边关系的协调、检测检验、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

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等。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图纸、施工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乙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变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法律和政策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6、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防治增加费等），规费、水费、电费以及接驳费，临时道路的修筑、破除及清理费，临时设施修建及清理费等。

7、合同价格包含办理支付劳动工资保证金、安全保障金及与其相关的事项，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选择材料质量检测机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归档手续，

###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结算：**

1、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款时，应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支付条件：

1) 质量合格方可报量，进度报量的审核结果或进度结算，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质量认定和最终结算依据。变更签证不计入进度报量，在最终结算时计入总价。

2) 乙方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

3) 业主(与甲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价格的一方)按照包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了工程款。

4) 乙方申请进度款的依据是经甲方公司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结算书。

5) 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了按结算金额开具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金额财务收据，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

2、乙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经甲方审核满足以上五项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有效的进度款审核书，按当期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70%，扣除乙方违约处罚及其他扣款金额向乙方支付。

3、工程完工验收且本分包工程办理完成竣工结算后，甲方依据有效的结算书，根据业主支付工程款的实际情况，支付至分包工程最终结算款的80%，甲方与业主办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分包工程结算款的90%，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后，根据业主支付工程款的实际情况，支付至分包工程最终结算款的97%，乙方需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甲方预留分包工程最终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扣款事项，且乙方尽到保修义务的，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4、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及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

(2) 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等资料4套；

(3) 乙方完工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4) 其他条件： / 。

5、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后生效。

6、工程竣工结算以甲方最终出具的签名且盖章齐全的结算单为依据，其他任何形式的签收单、结算单均不作为结算依据。仅有甲方部分人员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即便加盖有相关印章，甲方亦有权不予认可，双方应当重新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7、若乙方未按甲方函告时间完成结算的，以甲方单方结算并函告乙方的金额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1、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含经甲方审核的施工方案要求）或对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2、乙方分包的工程质量应当与甲方与业主单位的质量要求相匹配。甲方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对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或具体细节做法，即便高于本合同第1条款所约定的标准，乙方也应当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3、因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20%的质量违约赔偿金。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2年 10月 21日



乙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2年 10月 21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云浮市云安区高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高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升级改造全长约2.6公里的路面，升级改造镇前路约155米、高信路200米、河堤东路和河堤西路200米，升级改造八音桥和民安桥，建设中学对面亲水平台约280米，建设高村滨水山歌文化公园。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云安区发改投资〔2020〕33号、云安区发改投资〔2020〕41号。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和区财政补助外，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

完成云浮市云安区高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期）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2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 3、合同工期

3.1 本项目总工期为14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2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4月1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合同价款

6.1 设计费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280544.39元（大写：贰拾捌万零伍佰肆拾肆元叁角玖分），设计费中标报价下浮率为2.18%（大写：百分之贰点壹捌）。

设计费结算价按“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中 17.5.3 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设计费结算价已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6.2 工程费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12709073.99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玖仟零柒拾叁元玖角玖分），工程费中标报价下浮率为1.18%（大写：百分之壹点壹捌）。

工程费签订合同价为暂定价，在本项目施工图审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作为进度款拨付依据，结算按相关计价据实结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费结算价×（1-工程费中标报价下浮率）。

6.3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工程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设计费和工程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发包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裕支行

开户行账号：80020000015257167

开户行行号：314593000002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开户行行号：105584000353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2、合同生效

12.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30日

12.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2.3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名、盖章后生效，至本工程质保期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府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66-8661363  
传真：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  
(公章)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15H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55-89587956  
传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公章)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10号楼5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851-88206332  
传真：



3. 云浮市云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塘街）布贯村委环园建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FB22007 ZCB20041

发包方（下称甲方）：广州荣祥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塘街）  
布贯村委环园建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下称甲方）：广州荣祥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云浮市云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塘街）工程的布贵村委环园建及绿化工程部分分包给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充分协商，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1、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范围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塘街）布贵村委环园建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布贵村委。

工程承包范围：云浮市云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塘街）工程的部分作业施工，具体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技术资料、会审资料等有关书面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 2、承包方式

2.1、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夜间施工、包工具及损耗、包保险、包专项验收、包资料的编写及移交、包文明施工、包场地清洁及垃圾外运、包乙方人员的伙食费水电费及住宿费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局部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 3、质量标准

3.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包方确保广州市样板工程、争创省样板工程。如施工图纸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按照质量标准中要求较高的进行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2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不得因赶工或节约成本而放松对施工质量的要求，一经检测检查出质量问题，甲方均可要求乙方返工至上述质量标准且乙方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如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被罚款的，甲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减。

### 4、合同造价

4.1、暂定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元肆角贰分（小写：¥11169821.42元），包含增值税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金：        元。

本总额为上限合同价，突破时需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4.2 综合单价如下（详见附件）：

#### 5、施工工期：

5.1、工期暂定 420 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因甲方工作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5.2、乙方进场前须按工期要求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写施工组织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进度时间安排需以每天为单位，施工组织方案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认可后严格按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

5.3、乙方保证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满足现场施工要求，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作业，特殊工种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现场进度要求，若不能满足，乙方需无条件在甲方通知后 1 日内增加合格的人员进场，否则，乙方需承担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5.4、乙方施工期间，须综合考虑人力、物力、资金、天气环境、运输条件、施工场地条件、施工方法、与甲方其他专业施工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各种因素，保证能 24 小时进行作业，以配合总包做好施工安排，如发生工程进度延误，乙方需无条件采用加班加点或增加人力物力等方法来弥补工期，以确保满足上述节点工期的要求。

5.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 1 万元/天计算逾期违约金。若乙方不采取措施弥补工期的，甲方有权另行增加施工人员或其他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施工，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除标准按经甲方审核后的新进队伍的报价，甲方告知乙方后，可直接扣除，无需乙方同意与认可。

#### 6、甲方责任、权利

6.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人生活设施，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6.2、负责保证施工场地道路畅通，乙方施工区域的清洁及垃圾外运由乙方负责。

6.3、甲方需书面交底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隐蔽管道管线、文物古迹保护等情况。

6.4、安排施工进度计划，统筹协调各施工单位顺畅施工，合理安排各工序搭接。

6.5、派出现场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综合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指出和纠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问题。特殊工艺向乙方给予技术支持，并监督落实执行情况。

6.6、对乙方使用的施工队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班组人员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

#### 10、 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10.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执行约定内容，各自承担因过错产生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凡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1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其承包的再进行分包或转包；

10.2.2 因乙方自身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10.2.3 未经甲方同意，变更或停止履行、解除合同的；

10.2.4 因乙方原因未评上市样板工程的。

10.3、纠纷处理：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纠纷；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合同终止

11.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后合同即告终止。

#### 12、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2.4.05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时间：



4.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绿化及喷灌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CCCC4.2-HFXL-B3-2024-015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绿化及喷灌施工工程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绿化及喷灌施工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鸿福西路-银龙路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苗木迁出、苗木迁回、栽植灌木、栽植花卉地被、铺种草坪、完工清理；绿化喷灌系统水表组、阀门井、闸阀、绿化给水管道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8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主合同文件、技术规格书、本工程图纸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3,745,851.6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玖分），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3,436,561.1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壹元壹角捌分）。

(2) 增值税税金309,290.51元（大写：叁拾万玖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壹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3)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技术质量和安全环保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工程及工程维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遣费、人工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工资、人员津贴、奖金）、材料费、船机使用费（包含可能存在设备多次进退场、安拆费用）、发电机使用费用、临设费、检测实验费、配合第三方检测费、雨季/酷热天气施工费、冬季/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原/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食宿费、迎检费、冬休费、标准化施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保费用、施工资料、可能存在的赶工费、窝工费、税费、利润、管理费、环保费、施工风险费、物价上涨、办理各种施工许可证、环保许可证的费用、保险费、民扰/扰民费、政府收取的资源税费以及其它规费和履行本

合同并使甲方和业主满意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定为人民币 224,335.5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4. 乙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着合作共赢精神、参考行业习惯，由于甲方在变更的申报和批复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乙方承诺针对乙方主动提出的变更工程，按照以下结算程序和期限办理：经发包人、监理、甲方现场同意实施的，甲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签证，但该变更工程是否结算工程价款以发包人最终是否批复（含审计）甲方

该变更为依据（发包人未批复甲方该变更的，乙方不向甲方主张办理该变更工程结算），且结算时工程量以签证数量和发包人批复数量两者相比较小者为准。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冲突的具有优先适用权。

## 六、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9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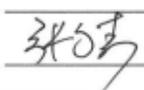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声明和保证：乙方已熟知主合同中与本合同相关内容，并且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完成。

甲方：（公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28126886

传真：020-84441842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帐号：4400 1430 4020 5020 1440

邮政编码：510290

乙方：（公章）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  
栋14E

5.揭东区省道 S234 线揭阳产业园至月城段绿化提升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揭东区省道 S234 线揭阳产业园至月城段绿化提升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世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1、工程地点：234 省道龙尾镇白塔镇路段

2、专业分包方式：固定总价分包

3、结算形式：揭东区省道 S234 线揭阳产业园至月城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合同清单。其中：合同清单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税价总额为：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1568000 元。

本协议固定总价包括完成绿化工程进场准备、施工、关系协调、种苗购置、种植、养护、验收等与施工有关的全部费用，双方确认签字后的清单总价格不得更改，除非甲方增加工程量或变更，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协议价款的要求。最终结算以揭东区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签认的符合计量规则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依据进行结算，经业主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甲方验收合格方视为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款被业主方或总承包方扣除的，乙方应相应全额承担。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做为最终结算的总价。

3、工期

乙方确保在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工，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完工，工程标准达到合格。

4、开工准备

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 5、工程款支付

进场施工 20 天后甲方付乙方人民币¥200000 元；40 天后甲方付乙方人民币¥200000 元；50 天后甲方付乙方人民币¥200000；60 天后甲方付乙方人民币¥200000 元；工程按工程量表完成后甲方付乙方人民币¥200000 元，共¥1000000 元。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业主后甲方付乙方人民币¥200000 元，中铁还款后甲方付乙方人民币¥300000 元。

#### 6、工程质量

(1) 所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 7、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1) 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 6 个月，养护标准达到全部成活，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8、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中各种关系的协调，费用已包含在乙方价格中。

(2) 乙方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对作业现场的管理规定，文明作业。

(3) 乙方员工的各种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福利和工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劳务费中扣除或在

甲方先行支付费用后向乙方追偿。

(4) 因乙方员工违反劳动纪律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乙方负责处理其与乙方员工的追偿问题。

(5) 工程质量不符合协议的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7) 乙方以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劳务作业人员，不得出现背离实际施工情况而无故增加劳务作业人员向甲方恶意讨薪情况，并严格执行项目劳务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与工地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送交甲方一份备案。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及考勤记录提交甲方备案。严禁与施工无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违者接受甲方视情节给予的处罚。

(8) 在施工中和竣工结算时，乙方不得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为理由或借口向甲方索赔，包括现场停电、停水，迎接业主、监理、甲方的检查，业主计量支付、供料不及时，征地拆迁、变更等待，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人员机械的停工和窝工损失，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9、揭东区省道 S234 线揭阳产业园至月城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合同清单为附件

10、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条款终止。

11、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两份。

12、本协议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广州市世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德记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咏奇

2024年6月4日

2024年6月4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东莞市嘉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	优	2022/4/28

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32220434.12 元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嘉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包括不限于所有室内及多功能大厅,地砖、大理石地面及梯级石材、天花吊顶及铅格栅、铝板吊顶、金属楼梯扶手、木门、墙面及地下室所有油漆等,具体部位做法以施工图纸为准。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工程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分
人员到位情况		15	13
进度控制		15	12
质量控制		15	14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4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9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10
综合协调能力		5	5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总分合计		100	91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工程负责人（签字）：颜向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 4 月 28日			

备注：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工程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2、一式两份: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